新余市中医院医疗集团文件

余中医集团字〔2024〕3号

新余市中医院关于印发《新余市中医院医疗集团转诊转院制度》的通知

新余市中医院医疗集团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医疗集团分级诊疗制度落地,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着力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就医新格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就医获得感和幸福感。经研究，制定新余市中医院医疗集团转诊转院制度。现将《新余市中医院医疗集团转诊转院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新余市中医院

2024年10月25日

新余市中医院医疗集团转诊转院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规范新余市中医院医疗集团转诊行为，保障医疗安全、提高医疗质量、维护患者的健康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与职责

（一）本办法适用于新余市中医院与医共体内基层院区之间的转诊。

（二）新余市中医院医务科是本转诊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转诊相关政策制定、分级诊疗效果评估以及转诊行为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三）各院区对发生在本院区的转诊行为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1.依据转诊相关规定制定本机构的转诊制度、流程和应 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2.将本机构转诊负责人、日常工作联系人以及联系方式纳入本机构信息公开范围并主动向社会公开;

3.负责本机构转诊患者的统计、分析工作;

4.定期评估、督导本机构的转诊工作管理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和要求;

5.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各院区主要负责人是本院区转诊工作的第一责任

人。设有床位的院区，由其医务管理部门负责转诊的日常管理工作；未设床位的院区，应当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转诊的日常管理工作。

（五）各院区转诊应当遵循疾病诊疗需要和保障患者安全的原则。

二、上转与下转标准

（一）各基层院区在诊治患者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将患者转往市中医院：

1. 诊治疾病超出执业登记的诊疗科目；

2. 不具备相应的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资质或者手术资质；

3. 病情疑难复杂不能明确诊断，需要进一步诊治的；

4. 限于院区的诊疗水平、技术能力或者设备条件等，不具备诊治能力的。

符合上述情形，但市中医院评估认为患者病情不平稳暂不适宜转诊的，应当邀请市中医院安排医师会诊，待患者病情稳定后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转诊。

（二）市中医院将下列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符合条件的患者及时向下转诊到诊疗能力相适应的基层院区，并提供下转患者在院期间的诊治信息和后续治疗方案。

1. 常见病、多发病，急、慢性病缓解期；

2.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患者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需维持治疗的；

3. 手术后病情稳定，需继续康复治疗的；

4. 各种疾病晚期仅需保守、支持、姑息治疗或者安宁疗护的；

5. 传染病已渡过传染期，病情稳定，需跟踪管理的；

6. 年老、衰弱、失能、失智且需要慢病照护的；

7. 病情稳定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8. 患者或家属要求转诊且经治医师认为可以转诊的；

9.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其他情况

1. 市中医院不具备诊疗救治能力时，评估后转往其他医院；

2. 特殊病情的危急重症患者、疑难复杂病例患者可根据需要跨区域转往其他医院；

3. 传染病、精神病患者转往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相应医疗机构。

4. 急危重症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等危急重症患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已有明确转诊要求的，应当按照相关转诊规定执行。

5.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伤亡事件时，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进行救治、会诊和转诊，最大程度保障患者健康权益。

三、知情与告知

（一）医疗集团各院区拟对患者进行转诊时，应当告知患者转诊的理由、转入医院、注意事项和转诊途中可能会发生的意外情况等，并取得患者的同意；不宜或者无法告知患者的，应当告知其近亲属并取得同意。

患者无行为能力且无法联系其近亲属的，经各院区转诊工作负责人同意，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转诊。属于三无流浪患者，各院区还应当知会相关救助部门。

（二）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同意转出现诊的院区转诊安排或者主动要求转诊并自行联系转至其他医疗机构治疗的，现诊院区应当予以配合，并告知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可能存在的风险，要求其签字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现诊院区可以拒绝：

1.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指定的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的救治条件或者能力；

2. 现诊院区评估后认为患者病情不宜转诊的；

3. 应对突发事件由政府统一指定医疗机构的；

4. 依法需要对患者实施隔离治疗的；

5.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要求

（一）转出院区应当与转入院区就患者病情、生命体征、转运情况等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确保转运工作的安全、合理。

（二）医疗集团各院区应当设立转诊服务窗口，建立双向

转诊绿色通道，并加强对转诊患者病情及后续治疗的沟通联系。对转诊入院的住院患者，在患者住院期间，转入院区可以安排转出院区的转诊医生参与住院查房和病例讨论。

（三）医疗集团各院区应当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要求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患者电子病历信息互联互通，推动医学检验检查结果互认，保障对患者诊疗的连续性，减少重复检查。

附件 1：新余市中医院医疗集团双向转诊流程图

附件 2：新余市中医院医疗集团双向转诊单

附件 1：

新余市中医院医疗集团双向转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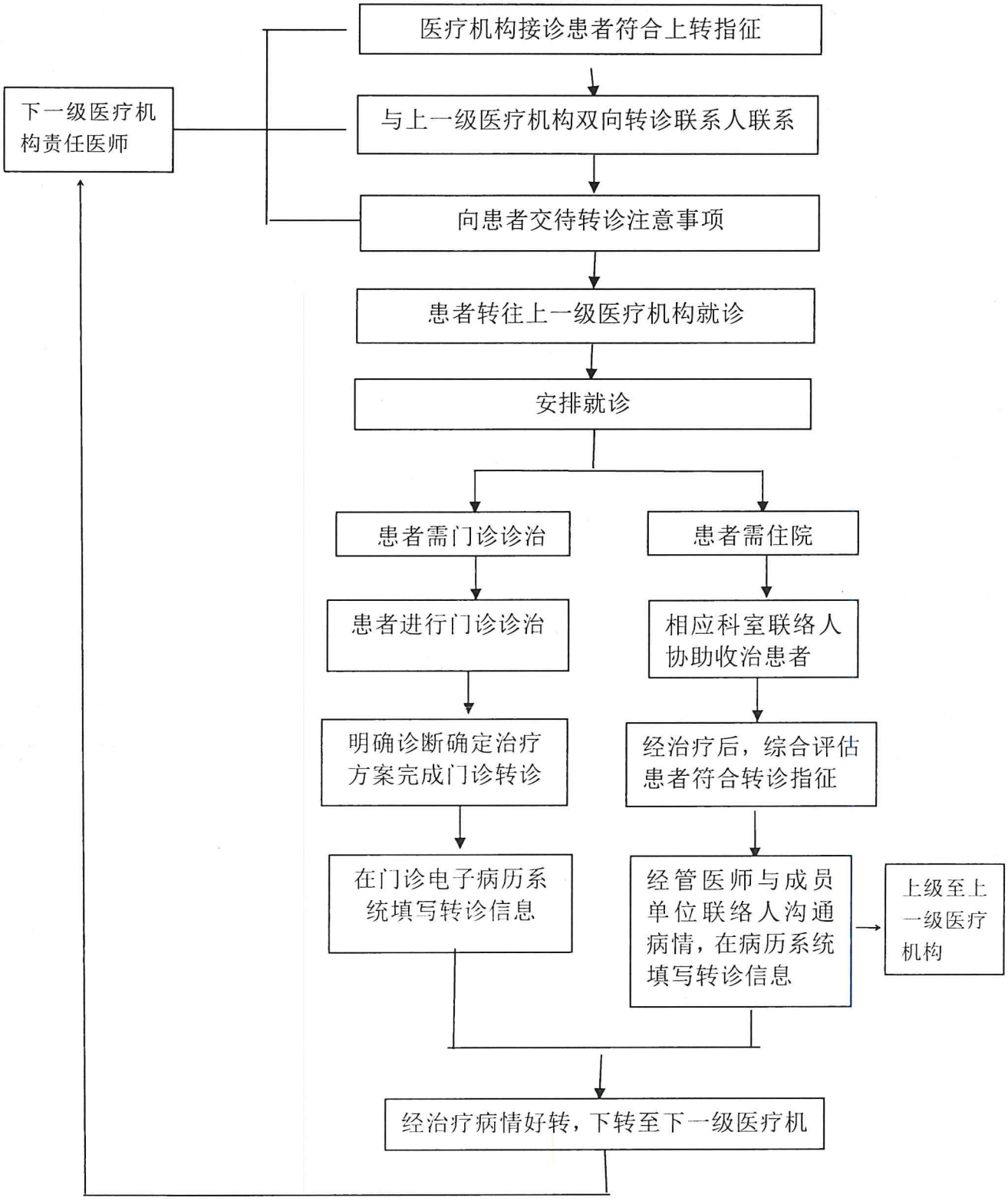

附件 2：

新余市中医院医疗集团双向转诊单（存根联）

姓名：　　性别：　　年龄：　　编号：

详细住址：

身份证号码：

住院号：　　联系电话：

费别：　□职工医保　　□居民医保　　□自费

拟接收医疗机构科室：

转诊类别：1.外转□　　2.上转□　　3.下转□

转诊时间：

疾病诊断：

诊疗经过：

患者意见：我已了解病情并同意转诊。

患者（家属/代理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转诊医疗机构名称（盖章）：

转诊医师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新余市中医院医疗集团双向转诊单（转诊联）

姓名：　　性别：　　年龄：　　编号：

详细住址：

身份证号码：

住院号：　　联系电话：

费别：　□职工医保　　□居民医保　　□自费

拟接收医疗机构科室：　　转诊时间：

转诊类别：1.外转□　　2.上转□　　3.下转□

病情摘要（包括主诉、主要病史、辅助检查结果、初步诊断及处理措施等）：

转诊医疗机构名称（盖章）：　　转诊医疗机构名称（盖章）：

转诊医师签名：　　接收医师签名：

时间：

患者意见：我已了解病情并同意转诊。

患者（家属/代理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新余市中医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